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19号

关于海河口防汛疏浚码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审批海河口防汛疏浚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函》、《海河口防汛疏浚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河口闸下南疆3#排泥场南侧建设“海河口防汛疏浚码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码头主体长210m，总宽度为40m（含后方堆场），两侧各有长35m 的码头连接段；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3000 吨级船舶设计，其余可满足2000吨级船舶靠泊。项目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为-8.5m，港池设计底高程为-8.43m，停泊水域宽度为28m，回旋水域直径为180m。项目同时于码头下游临时设置一座长度为36m的趸船，用于停靠辅助防汛疏浚的小型施工船舶。

项目用于自有工作船停靠及装卸堆放临时防汛物资，不对外经营。项目总投资2333.2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9.865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0.85%。

项目于2011年建成，建设前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你单位现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的要求，补交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3月7日至3月13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4月2日至4月9日，我局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海洋、海事、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船舶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均不得在码头排放。

2.选用低硫含量船用燃油，降低废气排放影响；做好船舶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海洋生态保护措施，采取增殖放流等方式做好生态补偿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4.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五、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该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4.《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5.《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6.《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

8.《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此复

2025年4月1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5年4月10日印发 |